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45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月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樓
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得宏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
得宏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及張庭禎、洪素惠、趙美惠之
住所地分別位於彰化縣、新竹市，此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
頁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條
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
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
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